

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L)  
(規例第 6 條)

鄉村補選公告  
原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27 日

現公布下述原居鄉村須舉行鄉村補選，各選出 1 名原居民代表。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大嶼山南區 鄉事委員會	長沙下村 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
粉嶺區 鄉事委員會	嶺皮村 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沙頭角區 鄉事委員會	鹿頸陳屋 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北約 鄉事委員會	平洲大塘 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2 樓
八鄉 鄉事委員會	元崗新村  <i>共有鄉村 1 條</i>	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上述鄉村的鄉村補選提名須以指定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2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關的選舉主任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遞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。此外，亦可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便須於 2011 年 11 月 27 日進行投票。

2011 年 10 月 14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